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信自然资临〔2023〕1号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界) 段跨京九线转体桥临时用地的批复

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2 项目经理部单位申请办理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界)段跨京九线转体桥临时用地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及《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界)段跨京九线转体桥临时用地项目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2 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土地,该项

目临时用地共计 0.7571 公顷（耕地 0.3803 公顷），用地四至范围以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临时用地用途作为该项目进场道路、施工场地、堆土区、住宿及办公区、钢筋加工场（禁止建设拌合站和制梁场）。

三、临时土地使用年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确保足额支付到位，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必须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经组织验收合格后退回新县浒湾乡郑店村村委会或原土地耕作人。

六、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在临时用地醒目位置设置“临时用地公示牌”。

七、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你局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

